

墨龙 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寿光兴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扬中

管辖权法院: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墨龙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 工程地点: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 999 号
3. 工程规模: 12MW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员劳动纪律和奖罚制度

附录 D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

附录 E 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洪彦, 身份证号码: 210222197409056318, 注册号: 1200240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在监理服务期按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为: 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已包含在监理酬金内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人员进场，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含消缺期不超过 2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无。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无。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一年。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无。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本项“1”“2”约定的始、止时间，都是以约定后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自身安全保护及责任承担：

3.1 监理人派驻现场监理的人员必须遵守施工规程实施监理行为，并对自身的人身安全负责；

3.2 若现场监理人员自身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由监理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扬中。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寿光兴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编：213149

电话:

电话: 0519-867679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不做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为墨龙 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对项目土建、安装、调试工作，基础施工检查验收、安装控制、设备调试工作，以及配套的送变电项目监理，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改成的安全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筑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进场前需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及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本合同以及以后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IEC62446：2009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3.2 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巡视一天。乙方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交考核表的，视为乙方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在涉及工程延期7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不当行为，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3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除按上述约定由甲方提供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中。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税率 6%）。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按委托人实际损失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为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以银行现行结算方式付款。

5.2 款项支付：

5.2.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5.2.2 乙方人员进场 60 天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进度款；

5.2.3 整个项目完成并网发电，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计结束后支付总货款的 35%（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5.2.4 总货款的 5% 作为质保金，乙方在提交《项目监理总结报告》1 年后无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接受银行保函）。

（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甲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提前三日通知监理人，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6.2.2 该工程进入监理服务期限后，延期第 1 个月内，如第 1 个月的工程建设量仍较大，需要监理人按工程正常情况派出监理人员，工程延期监理费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工程延期监理费 = （合同监理总费用 / 监理服务期限） × 延迟时间（天）；工程延期监理费，委托人应在每个月月底付清。如延期第 1 个月的工程建设已处于收尾阶段，监理人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将减少大部分监理人员，同时监理

人在延期第1个月将不收取监理费。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监理方可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9. 特别约定

监理工作人员属于监理方公司正式员工，委托人及委托方相关单位非经监理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在技术服务期间或技术服务结束后两年内聘为己用。否则委托人应支付贰拾万元作为违约金给监理方。监理方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监理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监理人所需设施、设备、物品由投标时在相关报价表中予以报价。若在正式开展监理工作时，监理人未配置必备的设施与物品，委托人将为监理人提供，并从总监理费用中扣除此部分费用。监理人的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使用和维修费用在投标时在相关报价表中予以报价，在监理服务费用中支付。

附录 C 监理人员劳动纪律和奖罚制度

1、本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承担本项目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项目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或5年内不得承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参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详见附表)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委托人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委托人同意方可请假;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担任本合同约定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工作和兼任他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并主持施工现场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

5、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到位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无故更换的	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	其它监理人员未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到位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无故更换的	每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在其他项目中经发现有兼职情况的	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1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
7	其它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1天,按人民币500元支付违约金
8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1万以上、合同价的10%以下的罚款。
9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的差错率超过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视差错的严重程度给予1-3万罚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0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视差错的严重程度给予1-3万罚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合同约定的现场监理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现场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工作岗位
1				
2				
3				
4				
5				

附录 D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

委托人：寿光兴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了《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约定监理人为委托人投资建设的某建设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为进一步明确监理人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就监理合同中未尽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地方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协议。

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是作为监理合同的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本协议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监理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以本协议为准。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同意的与本协议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

1、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凡委托人或政府管理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而隐患未被监理人发现、制止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2、由于监理人对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制止不力，造成四级或以上有监理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委托人除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外，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至解除双方监理合同。

3、对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对安全生产不重视、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者，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4、对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二）监理人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2、监理人和监理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当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监理人监理工作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人负责人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1)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对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确定项目监理部的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主持编写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审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审核并签发有关安全监理的《监理通知》和安全监理专题报告;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审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报审表》和《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验收检查表》;签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签发《工程暂停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检查安全监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2)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①对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 ②主持编写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审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③签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
- ④签发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 ⑤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监理人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编写安全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机构,查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各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核查施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施工现场安全动火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施工起重机械拆卸、安装和验收手续,签署相应表格;检查定期检测情况;核查中小型机械设备的进场验收手续,签署相应表格;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填写监理日记,发现问题及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通报,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报告;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监理会议;起草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签发有关安全监理的《监理通知》;编写监理月报中的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4) 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编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本专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核本专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本专业施工安全状况,对安全事故隐患按其严重程度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相应的监理指令,责令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向安全监理人员通报或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参加本专业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并在相应表格上签署意见。

(5) 监理人监理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予以纠正并及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报告。

(6) 监理人安全监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监理规划中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
- ②安全监理方案应根据法规的要求、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监理工作

的目标、重点、制度、方法和措施，并明确给出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部位。安全监理方案应具有针对性。

③安全监理方案的编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安全监理方案由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④安全监理方案应根据工程的变化予以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7) 监理人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监理部应按照安全监理方案的要求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具有可操作性。

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③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针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依据安全监理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和管理要求，明确监理人员的分工和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的方法和手段、安全监理检查重点、检查频率和检查记录的要求。

④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

⑤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工程的变化予以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8) 监理人安全监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人应制定监理人员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理业务知识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②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4、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安全监理必须参加安全培训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监理资格证书。

5、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监理公司应当为监理人员配置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

6、监理人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具有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审查办法》（建质[2004] 213号）规定的有关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监理人在接到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资料后，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报审资料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后重新申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监理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包括按规定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签署明确意见等。

8、事故报告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

时，监理人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委托人，同时保护现场，并组织抢救。

四、监理人的安全监理工作

（一）监理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施工准备阶段进行安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审查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道、管网等的专项保护措施。

（2）核查施工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4）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5）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6）核查施工单位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以及持证情况。

2、监理人组织召开一次工地施工现场工作会议。应有建设单位、监理人、施工单位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人员参加。

3、监理人进行安全监理交底，项目监理部应编制施工安全监理交底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会签后及时发出。

4、监理人核查开工条件，项目监理部核查开工条件时，安全监理人员应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准备工作是否达到开工条件，并在《工程动工报审表》审查意见一栏中签署意见。

（二）监理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施工阶段进行安全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方法及要求：

（1）监理人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时，应检查安全防护情况并做好记录；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按其严重程度及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相应的监理指令，责令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监理人员应按安全监理方案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应写入项目监理日志；项目监理部应要求施工单位每周组织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防汛、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并派相关人员参加检查，检查结果应写入项目监理日志；项目监理部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理部应及时发出书面监理指令，并督促整改到位。

（2）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必要时应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主持，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监理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要求与会各方会签，及时发至相关各方，并有签收手续。

（3）监理人在施工安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通过日常巡视及安全检查，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发出监理指令。监理人要求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的，应当以《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的形式发出；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以《工程暂停令》的形式发出。

（4）监理人项目监理部应每月总结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情况，并写入监理月报，向建设单位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后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工程暂停令》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及监理人报告，必要时应填写《安全隐患报告书》向工程所在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委托人。

2、监理人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并将检查情况记入项目监理日志。

(2) 检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情况。

(3) 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审查施工单位填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

(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

3、监理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

监理人项目监理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监理工程师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检查项目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监理人员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指令并督促整改，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4、监理人对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理：

(1)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拆装前，监理人员应核查拆装单位的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的定期检测报告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相应的表格上签字；监理人员应检查其是否编制了专项拆装方案；安装完毕后监理人员应核查施工单位的安装验收手续，并在相应的表格上签字。

(2) 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应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验收手续，并在相应的验收表上签字。

(3) 监理人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应参加施工现场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并签署意见，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工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

其它未尽事宜监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理职责。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录E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墨龙1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建设单位（甲方）：寿光兴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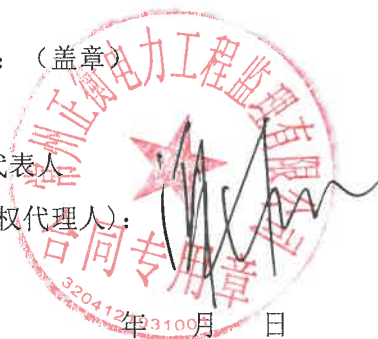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